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冯海峰

填 表 人 ： 郝素芳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31002689

传真:

邮编:057550

地址:邯郸市肥乡区城西 309 国道路北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前 言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邯郸市肥乡城区西 309 国道北，为促进经济发展成立分公司邯郸市圣雪海羊绒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委托邯郸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进行“圣雪海羊绒万锭绒毛精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通过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并获得批复意见。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5 月建成，厂区占地 155 亩，具备年产羊绒面料 180 万米的产能。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公司已取得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PWX-130428-0036-16，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原有 1 台 4t/h 燃煤锅炉，锅炉主要为生产供热。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及河北省大气治理相关文件要求，更好的保护环境，减少大气污染，公司投资 50 万元，根据生产需求，将原有的 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 2t/h 燃气锅炉，并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两台锅炉一用一备)，并购置安装配套设施，项目技改后公司产品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肥环表【2018】10 号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开始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对改造项目未验收投产行为进行了处罚，企业已全额缴纳罚款。目前工程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开始组织对“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现场勘察，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厂内两台燃气锅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邯郸市肥乡区城西 309 国道路北（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9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0.2		
调试时间	2017.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7.3-2018.7.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48	环保投资	3.5	比例	7.2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7.《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9 月，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肥环表【2018】10 号出具的批复 9.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即烟尘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技改项目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城西 309 国道路北（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300m²，将原有的厂内 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 2t/h 燃气锅炉，并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两台锅炉一用一备)，并购置安装配套设施。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建设完成，技改项目目前运行稳定。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3.项目建设概况

①项目名称：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②建设单位：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技改

④建设地点：邯郸市肥乡区城西 309 国道路北（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⑤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7.29%。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将原有的 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 2t/h 燃气锅炉，并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两台锅炉一用一备)，并购置安装配套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部锅炉房内。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燃气锅炉	DZL4	套	1
		WNS2-4.25-YQ	套	1
2	烟囱	15m	根	1
3	其他配套设施	--	套	1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860000m³/a，由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供应。

(2) 水平衡

厂区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锅炉用水量约 70.2m³/d，循环量为 60m³/d，补充水量为 10.2m³/d，锅炉排水量约 0.2m³/d；锅炉用水由软水制备系统提供，软水制备系统用水量 17.5m³/d，废水排放量为 7.3m³/d；技改后软水系统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技改项目生产后不新增外排废水，另外，技改项目所需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人员，项目投产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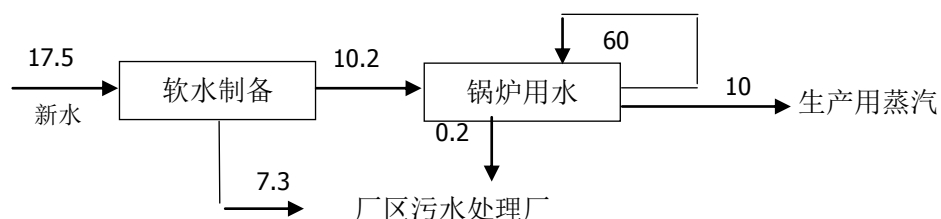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技改项目主要是对供热系统的改造。将原有的1台4t/h燃煤锅炉改为2t/h燃气锅炉，并新建1台2t/h燃气锅炉(两台锅炉一用一备)，并购置安装配套设施。

供热系统工艺流程为：利用天然气为燃料，在炉内燃烧放出的热量加热锅炉内的水，利用热蒸汽通过管道对生产进行供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1根共用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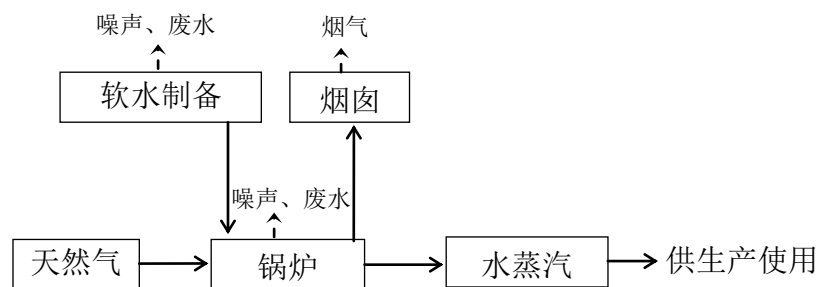


图 2 供热系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程变动情况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以肥环表【2018】10 号进行的批复，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一致，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为：锅炉烟气。

技改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经过一根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含量较少。

(2) 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至厂区原有污水处理厂，不外排环境。

(3) 噪声

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锅炉本体，产噪声值约 7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降噪措施，降噪声值可达 15dB(A)以上。

(4) 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废产生。

2.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2。

表 2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	锅炉外排烟气量为 2170m ³ /h， 烟尘浓度为 12mg/m ³ ， SO ₂ 浓度为 29.35mg/m ³ ， NO _x 浓度为 137.22mg/m ³	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经过一根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锅炉和软水制备	锅炉排水量约 0.2 m ³ /d，软水制备废水约 7.3m ³ /d	依托厂内原有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锅炉	降噪声值可达 15dB(A)以上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消音器的隔声降噪措施	燃气锅炉实际建设不需要引风机，噪声主要来源锅炉本体，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降噪措施，降噪声值可达 15dB(A)以上

3.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

表 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情况	
	处理措施	投资	处理措施	投资
燃气锅炉烟气	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经过一根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经过一根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锅炉和软水制备排水	依托厂内原有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污水排放	0.5	依托厂内原有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污水排放	0.5
锅炉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消音器的隔声降噪措施	1.5	燃气锅炉实际建设不需要引风机，噪声主要来源锅炉本体，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降噪措施	1.8



新建燃气锅炉



技改后燃气锅炉



封闭厂房降噪



15m 高排气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1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将原有的 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 2t/h 燃气锅炉，并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两台锅炉一用一备)，并购置安装配套设施。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所需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无需新增。技改项目锅炉每天运行 1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项目选址

技改项目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城西 309 国道路北（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33'53.32"、东经 114°46'8.97"，技改项目南侧为漂洗车间、西侧为污水处理站，北侧和东侧为院墙，墙外均为农田。技改项目北侧距离高庄村 400m，南侧距离东马固村 750m，其他村庄距离均较远。

(3)建设内容

将原有的 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 2t/h 燃气锅炉，并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两台锅炉一用一备)，并购置安装配套设施。

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4)项目衔接

厂区用电由区域电网供应，满足生产生活需求；生产用热以及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锅炉，办公室夏季采用空调；用水由厂区内现有水井供应。

1.2 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

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周围敏感点

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位于厂址周围的居民点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区域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1.3 可行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技改项目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城西 309 国道路北（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300m²，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用地为建设用地，肥乡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用地意见以及土地使用证明，肥乡区建设局已出具选址意见。

由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条件分析，厂址选择可行。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为：锅炉烟气。

技改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经过一根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气量约为 86 万 m³/a，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8 小时。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含量较少，根据《环评手册》以及天然气耗量及成分，经计算，锅炉外排烟气量为 2170m³/h，烟尘浓度为 12mg/m³，SO₂ 浓度为 29.35mg/m³，NO_x 浓度为 137.22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按年工作 5400h 计，则年排放烟尘为 0.140t/a、SO₂ 为 0.344t/a、NO_x 为 1.608t/a。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污染物含量较小，且运行稳定。因此，措施可行。

②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量约 $0.2 \text{ m}^3/\text{d}$ ，软水制备废水约 $7.3 \text{ m}^3/\text{d}$ ，技改后软水系统再生酸碱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项目其他用水不变。因此，措施可行。

③噪声

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产噪声值约 90dB(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消音器的隔声降噪措施，降噪声值可达 20dB(A) 以上。因此，措施可行。

1.4 清洁生产分析

技改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率；技改项目不用水；对废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完善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处于国内同行业较先进水平。

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预测结果表明，锅炉烟气中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153\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823\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319\text{mg}/\text{m}^3$ ，出现距离为 228m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准值的比例为 0.26% 、 0.56% 、 5.28% ， $\text{D}10\%$ 未出现。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且技改项目利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代替煤作为燃料，对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2)水环境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技改后软水系统再生酸碱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外排。因此，不会对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

预测结果表明，技改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23.96\sim 59.45\text{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6 总量控制分析

技改项目将原有的 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 2t/h 燃气锅炉，并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两台锅炉一用一备)，并购置安装配套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将发生变化；

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外排，技改后软水系统再生酸碱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586t/a、NO_x：1.758t/a、COD：1.3t/a、氨氮：0.18t/a。

1.7 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设备管理，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环评审批意见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城西 309 国道路北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该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技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烟尘、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锅炉排水和软化制备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准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2050D 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DB13/T2375-201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4，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4 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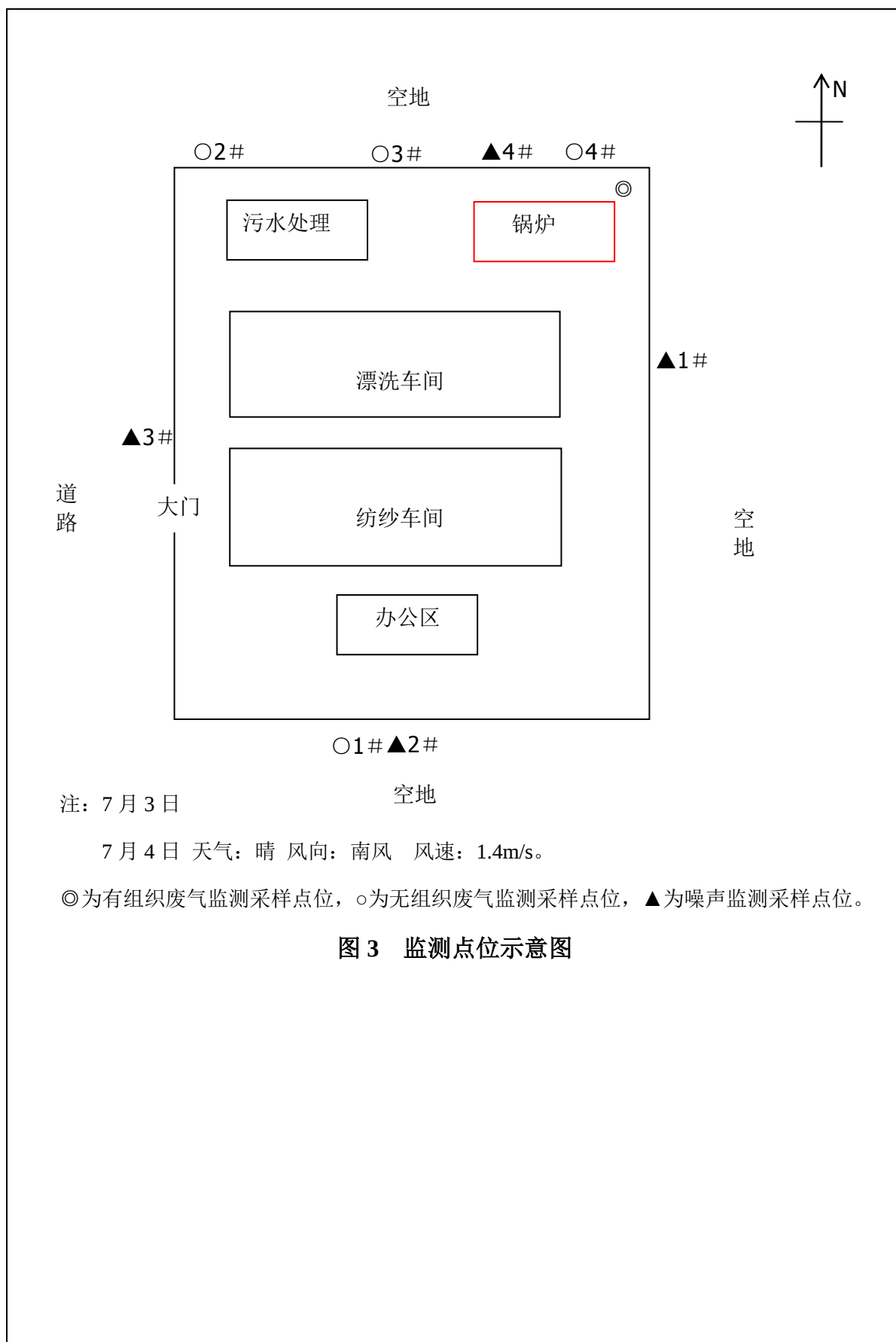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4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DB13/T2375-2016）	0.5mg/m ³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2050D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	3mg/m ³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	3mg/m ³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91~9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年排放量	排放限值 GB13271-2014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或平均值			
天然气锅炉工序排气筒出口年运行时间 5400 小时	2018 年 07 月 03 日	排气量(m ³ /h)	1166	1300	1157	1208	652	/	/
		含氧量 (%)	5.2	5.4	5.2	/	/	/	/
		实测颗粒物(mg/m ³)	5.86	5.77	6.01	5.88	0.0383	/	/
		颗粒物折算后(mg/m ³)	6.49	6.47	6.66	6.66	/	2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mg/m ³)	<3	<3	<3	<3	0.0098	/	/
		二氧化硫折算后(mg/m ³)	<3	<3	<3	<3	/	5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mg/m ³)	98.0	90.4	91.8	93.4	0.6090	/	/
		氮氧化物折算后(mg/m ³)	108.5	101.4	101.7	108.5	/	150	达标
天然气锅炉工序排气筒出口年运行时间 5400 小时	2018 年 07 月 04 日	排气量(m ³ /h)	1197	1257	1208	1221	659	/	/
		含氧量 (%)	5.3	5.3	5.2	/	/	/	/
		实测颗粒物(mg/m ³)	6.03	5.12	5.56	5.57	0.0367	/	/
		颗粒物折算后(mg/m ³)	6.72	5.72	6.16	6.72	/	2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mg/m ³)	<3	<3	<3	<3	0.0099	/	/
		二氧化硫折算后(mg/m ³)	<3	<3	<3	<3	/	5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mg/m ³)	92.3	91.6	95.2	93.0	0.6129	/	/
		氮氧化物折算后(mg/m ³)	102.9	102.1	105.4	105.4	/	150	达标
全厂年排放量	排气量		656						
	颗粒物		0.0375						
	二氧化硫		0.0098						
	氮氧化物		0.6110						

由表 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烟尘）最高排放浓度为 $6.7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 年 07 月 03 日	○1#	0.112	0.133	0.133	0.113	/	1.0	/
		○2#	0.392	0.417	0.419	0.397	0.436		达标
		○3#	0.410	0.436	0.419	0.434			达标
		○4#	0.410	0.436	0.419	0.397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18 年 07 月 04 日	○1#	0.130	0.132	0.113	0.150	/	1.0	/
		○2#	0.388	0.376	0.377	0.393	0.396		达标
		○3#	0.352	0.395	0.396	0.374			达标
		○4#	0.370	0.357	0.390	0.355			达标

由表 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时间		▲1#	▲2#	▲3#	▲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7.03	昼间	54.0	53.9	54.5	55.3	60	达标
	夜间	42.5	41.4	47.2	44.9	50	达标
2018.07.04	昼间	53.6	54.0	54.7	55.7	60	达标
	夜间	42.7	42.7	42.9	45.7	50	达标
功能区类别		2类区	2类区	2类区	2类区	——	——
主要声源		厂区内 车间噪声	厂区内 综合噪声	厂区内 车间噪声	厂区内 车间噪声	——	——

由表 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7dB(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16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氨氮为 0t/a ，化学需氧量为 0t/a ，满足原环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城西 309 国道路北渤海新区（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的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总量

经监测，该企业废气年排量为 656 万 m^3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75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98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6110t。

3.废气

经监测，该企业外排废气中，燃气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烟尘）最高排放浓度为 $6.72mg/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5mg/m^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20mg/m^3$ ，二氧化硫 $\leq 50mg/m^3$ ，氮氧化物 $\leq 150mg/m^3$ 。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6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leq 1.0mg/m^3$ ）。

4.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

建议：

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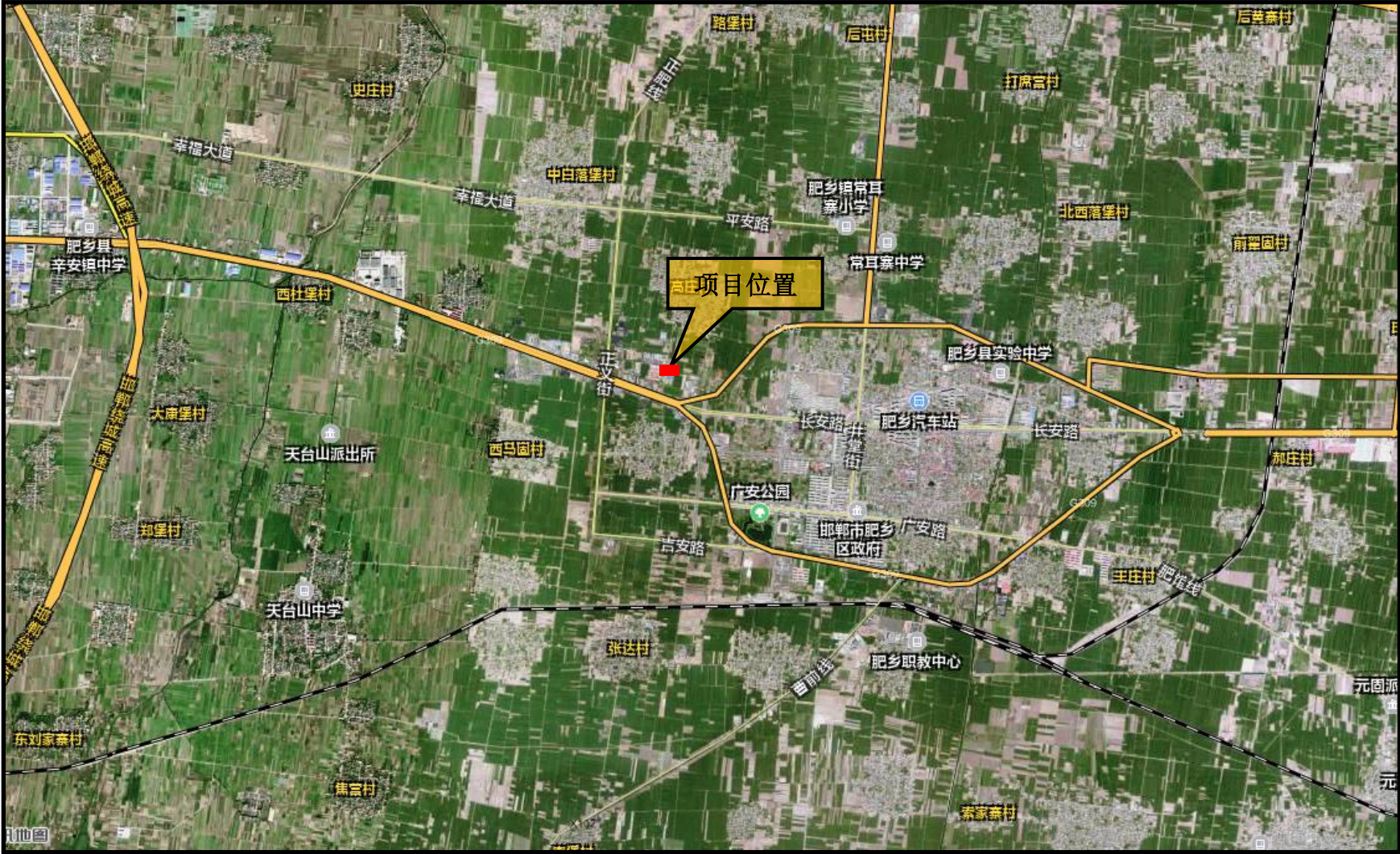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邯郸邯山区城西309国道路北（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管理类别		443011 自产蒸汽、热水及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33'53.32"、东经 114°46'8.9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表【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2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09228031S	验收时间		2018.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SO ₂	1.76t/a	未检出	50mg/m ³	0.0098t/a	0	0.0098t/a	0.586t/a		0.0098t/a	0.586t/a		-0.5762	
	NO _x	未核算	108.5mg/m ³	150mg/m ³	0.6110t/a	0	0.6110t/a	1.758t/a		0.6110t/a	1.758t/a		-1.147t/a	
	排水量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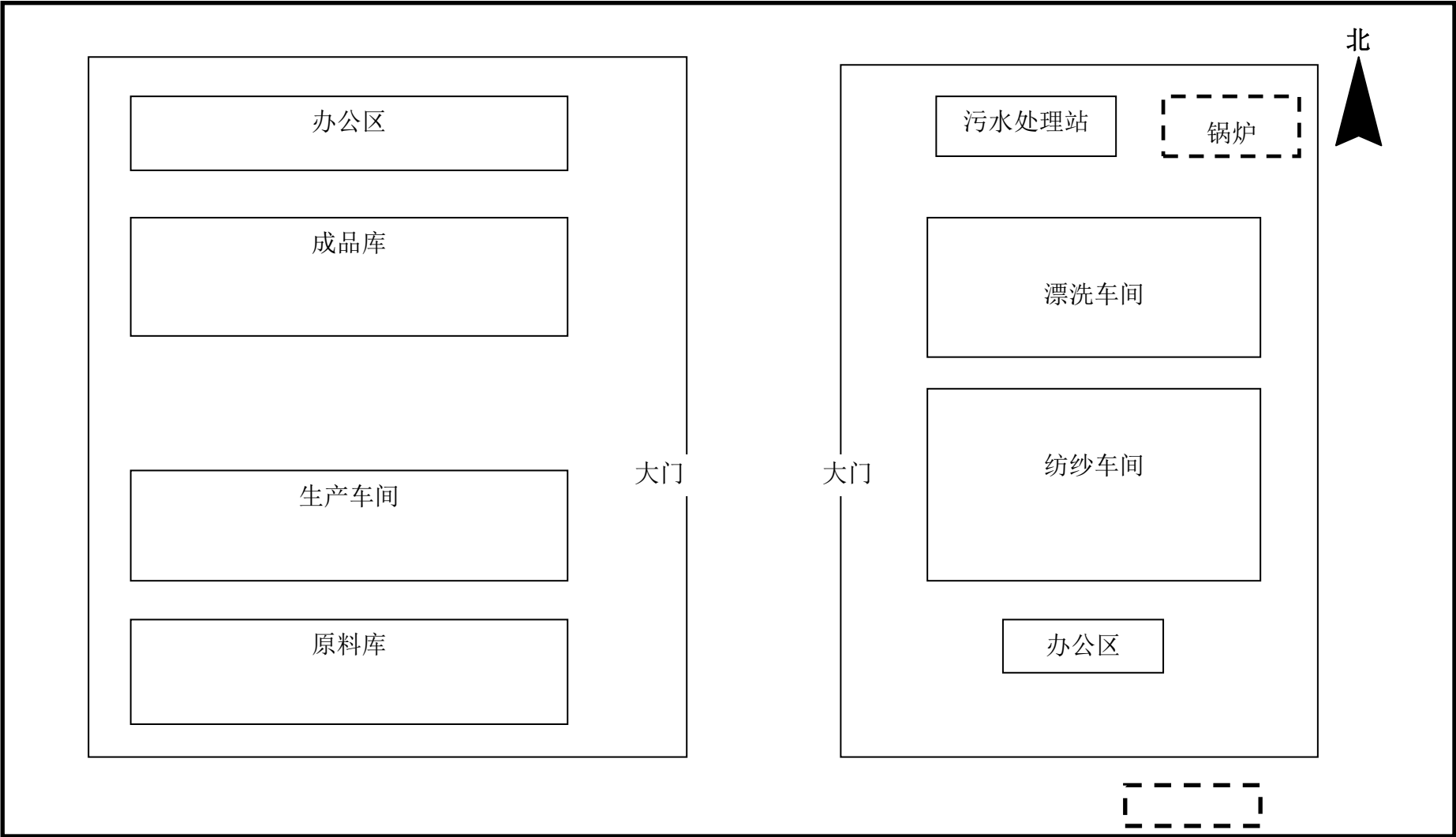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 理 位 置 图

附图2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2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

肥环表(2018)10号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城西 309 国道路北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该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技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烟尘、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锅炉排水和软化制备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恒一检测  170320341028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23日止	HYJC/BG-01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恒一（HHJ）2018-0998  
项目名称： <u>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u> <u>升级改造项目</u> 委托单位： <u>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u>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06日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8楼 电话：0310-5656133 15031088999 邮箱：hengyijiance@163.com 传真：0310-5669863 网址：www.hengyijiance.com 微信客服号：hy18731082110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
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监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
告监测数据。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_____ 检测专用章

_____ 计量认证标志

_____ 检测专用章

_____ 检测专用章

_____ 2018年05月06日

簽

发:

Open N

宙

核：

王光人

报告编写:

胡菊珍

项目负责人：张程阳

参加人员：张程阳

周清虎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8 楼

电 话: 0310-5656133

传 真: 0310-5669863

邮 编: 056300

邮 箱: hengyijiance@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0320341028

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8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2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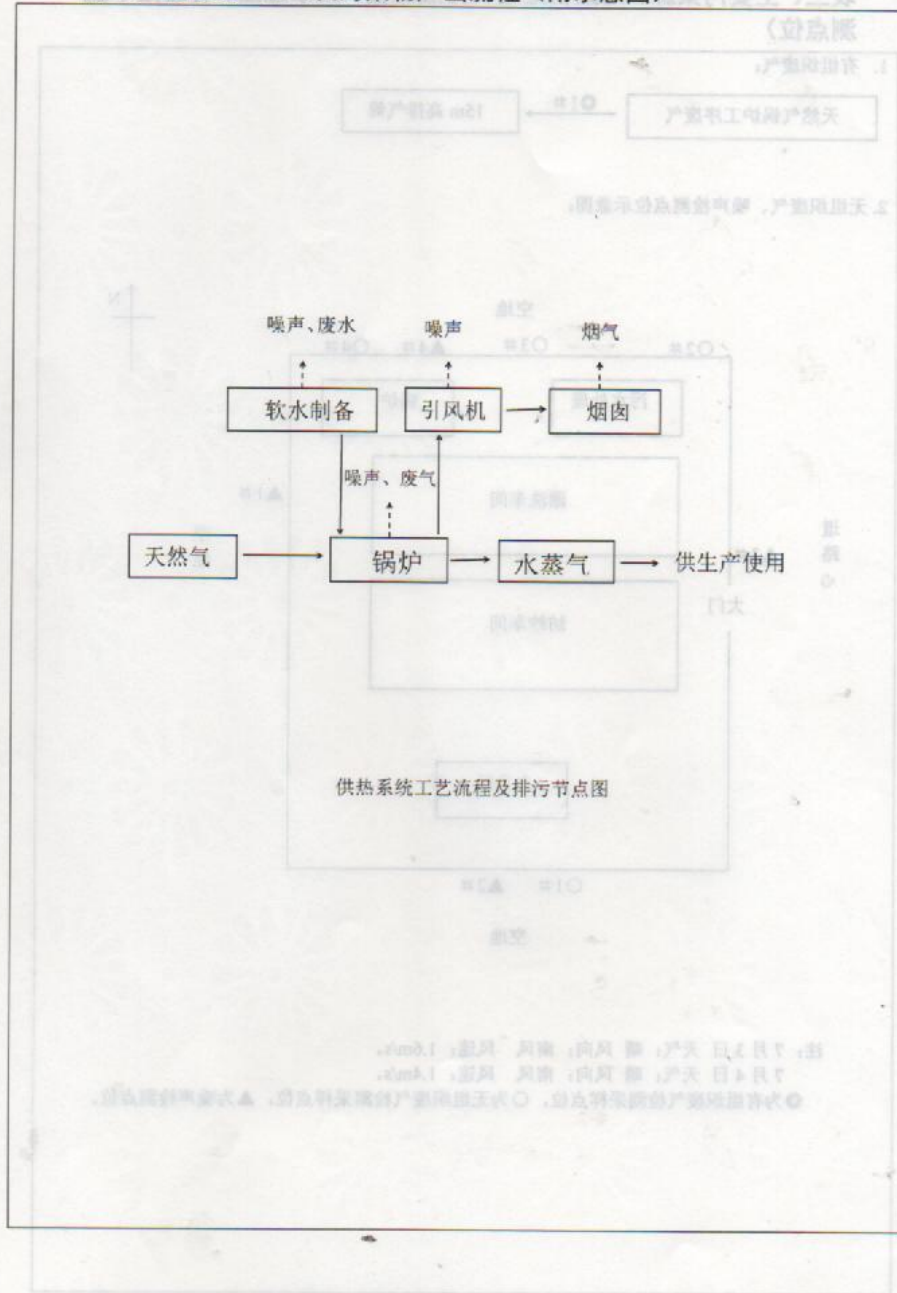
仅限于 河北和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商采

使用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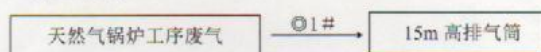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主要加工名称	羊绒面料				
设计加工能力	180 万 m/a				
实际加工能力	180 万 m/a				
环评时间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开工日期	2017.10.2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11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4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7.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意见肥环表[2018]10 号。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级别	1、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leq 1.0\text{mg}/\text{m}^3$)。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1.3t/a, $\text{NH}_3\text{-N}$:0.18t/a, NO_x :1.758t/a, SO_2 :0.586t/a。				
参照标准	—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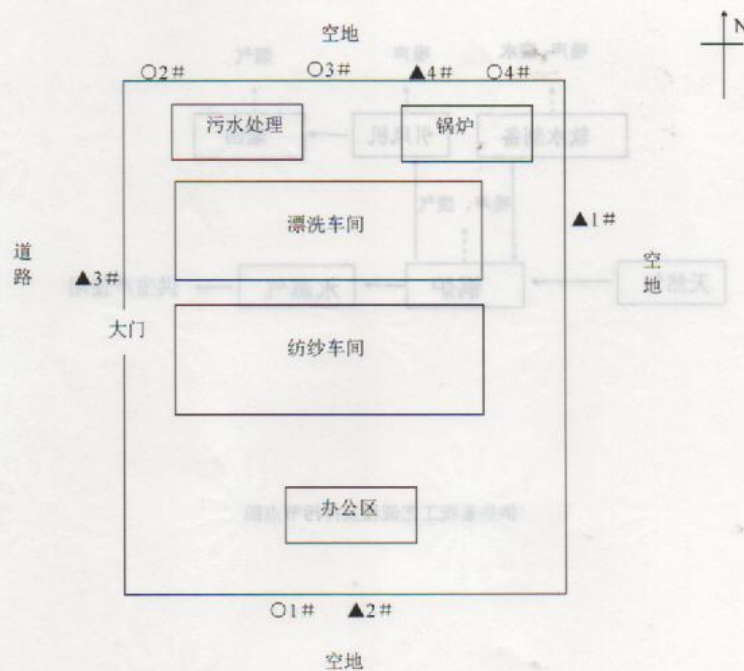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监测点位）

1. 有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7月3日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1.6m/s。

7月4日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1.4m/s。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年排放量	排放限值 GB13271-2014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或平均值			
天然气锅炉工序排气筒出口（Q1）年运行时间5400小时	2018年07月03日	排气量(m³/h)	1166	1300	1157	1208	652	/	/
		含氧量(%)	5.2	5.4	5.2	/	/	/	/
		实测颗粒物(mg/m³)	5.86	5.77	6.01	5.88	0.0383	/	/
		颗粒物折算后(mg/m³)	6.49	6.47	6.66	6.66	/	2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mg/m³)	<3	<3	<3	<3	0.0098	/	/
		二氧化硫折算后(mg/m³)	<3	<3	<3	<3	/	50	达标
天然气锅炉工序排气筒出口（Q1）年运行时间5400小时	2018年07月04日	实测氮氧化物(mg/m³)	98.0	90.4	91.8	93.4	0.6090	/	/
		氮氧化物折算后(mg/m³)	108.5	101.4	101.7	108.5	/	150	达标
		排气量(m³/h)	1197	1257	1208	1221	659	/	/
		含氧量(%)	5.3	5.3	5.2	/	/	/	/
		实测颗粒物(mg/m³)	6.03	5.12	5.56	5.57	0.0367	/	/
		颗粒物折算后(mg/m³)	6.72	5.72	6.16	6.72	/	20	达标
全厂年排放量		实测二氧化硫(mg/m³)	<3	<3	<3	<3	0.0099	/	/
		二氧化硫折算后(mg/m³)	<3	<3	<3	<3	/	5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mg/m³)	92.3	91.6	95.2	93.0	0.6129	/	/
		氮氧化物折算后(mg/m³)	102.9	102.1	105.4	105.4	/	150	达标
		排气量					656		
		颗粒物					0.0375		
全厂年排放量		二氧化硫					0.0098		
		氮氧化物					0.6110		

注：年排气量：万立方米/年 其他年排放量单位：吨/年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2018年 07月03日	O1#	0.112	0.133	0.133	0.113	1.0	/
		O2#	0.392	0.417	0.419	0.397		达标
		O3#	0.410	0.436	0.419	0.434		达标
		O4#	0.410	0.436	0.419	0.397		达标
		O1#	0.130	0.132	0.113	0.150	1.0	/
		O2#	0.388	0.376	0.377	0.393		达标
		O3#	0.352	0.395	0.396	0.374		达标
		O4#	0.370	0.357	0.390	0.355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18年 07月04日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1#	▲2#	▲3#	▲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7.03	昼间	54.0	53.9	54.5	55.3	60	达标
	夜间	42.5	41.4	47.2	44.9	50	达标
2018.07.04	昼间	53.6	54.0	54.7	55.7	60	达标
	夜间	42.7	42.7	42.9	45.7	50	达标
功能区类别		2类区	2类区	2类区	2类区	—	—
主要声源		厂区内 车间噪声	厂区内 综合噪声	厂区内 车间噪声	厂区内 车间噪声	—	—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米/天)	实际产量 (米/天)	负荷 (%)
2018.07.03	6000	5460	91
2018.07.04	6000	5720	95
验收监测期间, 该厂正常生产, 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工况的要求,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六、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2050D、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检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DB13/T2375-201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执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七、监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值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DB13/T2375-2016)	0.5mg/m ³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2050D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声级计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	3mg/m ³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	3mg/m ³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收尘室原料纤维等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炉渣和除尘灰,全部外售作建筑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及周围绿化面积不足。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环保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企业没有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5、应急计划:

有应急预案

6、存在问题:

绿化面积不够。

7、其他: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城西309国道路北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50万元。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建设完毕。
2	技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烟尘、SO ₂ 、NO 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15米高排气筒(见图1),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3	锅炉排水和软化制备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不外排。
4	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经检测,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表九、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1	锅炉 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以天然气为 燃料 1根共用的 1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中燃气 锅炉标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15米高排气筒(见图 1)，经检测，废气 达标排放。
废水	2	锅炉 排水	COD SS NH ₃ -N	排至厂区 污水 处理厂	--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水不外排。
	3	软水制 备废水				
噪声	4	风机	噪声	厂房隔声、减 振处理、部分 设备安装消 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经检测，厂界环境噪 声达标排放。



图1 15米高排气筒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07月03日-07月04日，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和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总量

经检测，该企业废气年排量为656万 m^3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75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098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6110t。

2、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外排废气中，燃气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烟尘）最高排放浓度为 $6.7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5.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建议

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

附件 3 罚款缴费证明

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467002 邯郸市肥乡区环保局 2018 年 06 月 29 日 票号: 0243979437

收款人: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邯郸市肥乡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银行: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乡支行 账号: 866380100100001131

收入项目	数量	收款金额	收款单位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	50000	邯郸市肥乡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50000.00	

五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孤建收 28/6

本缴款书付款期限为 10 天(节假日顺延), 逾期无效

附件 4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0日,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原有1台4t/h燃煤锅炉,锅炉主要为生产供热。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及河北省大气治理相关文件要求,更好的保护环境,减少大气污染,公司投资50万元,根据生产需求,将原有的1台4t/h燃煤锅炉改为2t/h燃气锅炉,并新建1台2t/h燃气锅炉(两台锅炉一用一备),并购置安装配套设施。项目技改后公司产品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技改项目于2017年9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15日以肥环表【2018】10号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10月2日开始建设,2017年11月竣工,邯郸市肥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5日对改项目未验收投产行为进行了处罚,目前工程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技改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两台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第1页共3页

郝素芳 张伟建 郭建生 孙明 韩静 范强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建设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至厂区原有污水处理厂，不外排环境。

(二) 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为：锅炉烟气。

技改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经过一根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含量较少。

(三) 噪声

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锅炉本体，产噪声值约 7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降噪措施，降噪声值可达 15dB(A) 以上。

(四) 固废

项目无固废产生。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的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 总量

经监测，该企业废气年排量为 656 万 m^3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75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98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6110t。

3. 废气

郝章弟 张炜建 郭建生 马海江 韩静 范海

经监测，该企业外排废气中，燃气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烟尘）最高排放浓度为 $6.7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4.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对废气、废水、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外排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环保验收合格，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附后。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第3页共3页

张炜建 张炜建 张炜建 张炜建 张炜建 张炜建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8年7月20日 邯郸市肥乡区

验收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涛建	河北和善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931002689	132126196210180028	张涛建
专家	韩青	邯郸市环境建设工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33661980	13040319701010844	韩青
	郭建生	邯郸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315002586	130602196707200973	郭建生
	范张所	邯郸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503305173	130405197505271220	范张所
监测单位	范张所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330055707	130481199306231232	范张所
评价单位	张涛建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832272700	13068119860726115	张涛建